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816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专项法

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园艺变更为园艺和油气开发双主业，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隆）、博睿天晨（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天晨）仍持有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或标的资产）49.50%的股权，且上市公司暂无后续继续收购中海沃邦剩余股份的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是否具备有效的管控能力；上市公司对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经营是否具备整合能力，具体整合计划和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经营决策时有否特殊表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是否具备有效的管控能力

公司已在《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控制”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具备有效的管控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中海沃邦股东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并在中海沃邦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海沃邦 13.30%的股权，通过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 10.00%的股权，通过沃晋能源控制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合计控制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在中海沃邦股东会享有过半数的表决权，能够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海沃邦结构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沃晋能源	15,111.11	27.20%
沃施股份	7,388.89	13.30%

中海沃邦结构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耐曲尔	5,555.56	10.00%
上市公司控制小计	28,055.56	50.50%
山西汇景	16,552.55	29.79%
博睿天晟	5,605.10	10.09%
山西瑞隆	5,342.36	9.6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27,500.00	49.50%
合计	55,555.56	100.00%

同时，《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中海沃邦控股地位后，上市公司及沃晋能源可向中海沃邦委派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的董事会成员。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3名，上市公司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2名董事，从而在董事会层面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管控，同时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中海沃邦股东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在中海沃邦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中海沃邦管理层任免、财务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

2. 中海沃邦董事会已选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君亮为董事长，上市公司治理已实际延伸至中海沃邦

沃施股份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对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中海沃邦为完善自身经营管理制度，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已主动与上市公司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积极学习并吸收上市公司先进管理体系与经验。

为在中海沃邦建立与上市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体系，使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管理更加行之有效，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君亮已于2018年2月28日出任中海沃邦董事，帮助中海沃邦在已有的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2018年9月10日，中海沃邦董事会选举吴君亮为中海沃邦董事长，以进一

步促进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之间统一的公司治理体系的建立。上市公司的治理已实际延伸至中海沃邦，对中海沃邦重要合同审批、费用管理、人员任免、薪酬调整及其他重大事项负责。

3. 公司通过外聘专业顾问并吸收中海沃邦核心人员组建“能源技术中心”，能够确保公司对中海沃邦在生产经营层面的有效管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新增设立能源技术中心。能源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为直接对总经理负责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1）研究能源产业相关技术，（2）审议能源战略投资项目，（3）监测能源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负责能源项目信息咨询，适时向总经理提出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和加强改进能源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能源技术中心部门核心人员为吴海林、俞凯、雷清亮及罗传容。其中，吴海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凯、雷清亮为外聘专业顾问，在天然气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以及较强的专业能力；罗传容为中海沃邦核心人员，自 2008 年 1 月加入中海沃邦，对中海沃邦的现有业务具有丰富理论知识与深刻的实践经验。自能源技术中心成立以来，通过定期及不定期会议形式，讨论中海沃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生产经营总结及计划，监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析解决石楼西项目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对项目运营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外聘上述专业顾问并吸收中海沃邦核心人员组建能源技术中心，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上市公司在能源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满足当前上市公司对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需求，能够确保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在生产经营层面的有效管控。

4. 公司通过财务统筹管理，将中海沃邦油气开发业务整合纳入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核算体系，以实现财务层面的有效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园艺与油气开发双主业在财务管理层面进行整合，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公司将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核算体系，通过向中海沃邦派驻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方式实现对中海沃邦财务的统一管理和管控。通过预算管理、优化

公司与中海沃邦之间的财务审批程序，实现对资金的优化配置、资金成本的有效控制。

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园艺与油气开发业务均可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各板块业务提供资金资源，为业务创新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财务统筹管理，将中海沃邦油气开发业务整合纳入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核算体系，以实现财务层面的有效管控。

5.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海沃邦的管控能力，公司已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和博睿天晟达成继续收购部分剩余股权，达到控制中海沃邦 67%股权的意向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海沃邦的管控能力，上市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约定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且依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在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年报出具后启动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商业谈判，协商继续收购标的公司 16.50% 的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同意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年报出具后 90 日内，保证合计持有不低于标的公司 16.50% 的股权，且对标的公司该 16.50% 的股权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与该次收购相同或类似任何接触。届时收购的评估基准日原则上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给出的标的公司的整体权益价值为基础，具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具体的交易协议中明确。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继续收购部分剩余股权，达到控制中海沃邦 67% 股权的意向，对中海沃邦实现绝对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对中海沃邦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的控制。

(二)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经营是否具备整合能力，具

体整合计划和可行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经营的整合能力，具体整合计划和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各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将在保持中海沃邦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中海沃邦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 业务整合计划

中海沃邦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园艺用品相关业务关联性较低。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上市公司也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扩宽双主业融资渠道、传播品牌口碑，改善经营管理机制，优化供应链管理，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能源技术中心建设，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专业管理能力，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协助中海沃邦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中海沃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具有可行性。

2. 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在中海沃邦股东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中海沃邦的天然气勘探、开

发、生产、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园艺用品相关业务关联性较低，上市公司将保持中海沃邦资产的独立运营。同时，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上市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中海沃邦内部控制制度，中海沃邦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有利于提升中海沃邦的公司治理及资产管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具有可行性。

3.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园艺与油气开发双主业在财务管理层面进行整合，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上市公司将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核算体系，通过向中海沃邦派驻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方式实现对中海沃邦财务的统一管理和管控。通过预算管理、优化公司与中海沃邦之间的财务审批程序，实现对资金的优化配置、资金成本的有效控制。

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园艺与油气开发业务均可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各板块业务提供资金资源，为业务创新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具有可行性。

4.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海沃邦员工与中海沃邦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中海沃邦聘任的员工在交易完成后仍然由中海沃邦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保持中海沃邦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另一方面，为增强对中海沃邦的有效控制，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占中海沃邦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并相应修改中海沃邦的《公司章程》；公司将向中海沃邦派驻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协助中海沃邦完善并执行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基于各自行业特点，拥有不同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上市公司、中海沃邦本着“1+1 大于 2”的合作理念，在充分尊重各家公司

的原有合理制度与现存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深对各方的业务理解，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宣传企业整体文化，增强双方的人员认同感。上市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与中海沃邦员工进行企业文化交流，提升中海沃邦员工对上市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同时，中海沃邦员工团队融入上市公司也将促进公司企业文化的多样性，使公司员工与企业文化始终保持生命力。

未来，随着中海沃邦业务的开展，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天然气领域的高端人才，充实公司及中海沃邦的管理、技术团队，促进中海沃邦业务的发展，维持并进一步提升中海沃邦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现有激励机制的基础上，结合中海沃邦的业务特点制定更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中海沃邦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实现重组后人员的平稳过渡；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顺利实施，拟筹划股权激励，从而实现中海沃邦相关核心人员持股，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保持中海沃邦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并进行有效激励。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具有可行性。

5. 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中海沃邦现有组织架构的相对稳定，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将继续保持高效运转。

为不断增强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专业管理能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新增设立能源技术中心。能源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为直接对总经理负责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1）研究能源产业相关技术，（2）审议能源战略投资项目，（3）监测能源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负责能源项目信息咨询，适时向总经理提出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和加强改进能源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能源技术中心部门核心人员为吴海林、俞凯、雷清亮及罗传容。其中，吴海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凯、雷清亮为外聘专业顾问，在天然气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以及较强的专业能力；罗传容为中海沃邦核心人员，自 2008 年 1 月加入中海沃邦，对中海沃邦的现有业务具有丰富理论知识与深刻的实践经验。

自能源技术中心成立以来,通过定期及不定期会议形式,讨论中海沃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生产经营总结及计划,监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析石楼西项目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对项目运营情况提供意见和建议。

能源技术中心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的机构整合,能源技术中心将协调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各部门机构的配合与运转,实现部门机构的有效沟通与紧密配合,从而在保证中海沃邦现有组织架构的相对稳定,各业务及管理部门高效运转的前提下,实现与上市公司现有部门机构的整合。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海沃邦经营决策时有否特殊表决安排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控制”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经营决策时无特殊表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为进行本次交易,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与沃施股份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施股份将控制中海沃邦 50.50%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施股份将成为中海沃邦的控股股东。

《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沃施股份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沃施股份及沃晋能源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且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配合在沃施股份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除上述关于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的约定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中没有对中海沃邦的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事项做特殊表决安排。

经查阅中海沃邦的公司章程,亦没有约定特殊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协议中没有对中海沃邦经营决策事项

做出特殊表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施股份可以对中海沃邦股东会、董事会有效控制。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出资成立了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德投资)，并与海德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海德投资，该合伙企业应自动作为一方加入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吴海林等人设立海德投资、并拟向海德投资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2) 补充披露海德投资的存续期，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安排。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否进一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合规性。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等，补充披露海德投资、吴海林等主体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吴海林等人设立海德投资，并拟向海德投资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直接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出资成立了海德投资，并与海德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海德投

资，使得海德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在沃施股份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该合伙企业应自动作为一方加入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0	0.00%	1,930,500	1.89%
	吴海江	0	0.00%	7,371,000	7.23%
	吴君亮	0	0.00%	1,755,000	1.72%
	吴汝德	0	0.00%	2,220,750	2.18%
	吴君美	0	0.00%	1,842,750	1.81%
	海德投资	0	0.00%	15,120,000	14.83%
	吴海林	7,722,000	12.56%	5,791,500	5.68%
	吴海江	8,600,935	13.99%	1,229,935	1.21%
	吴君亮	7,020,000	11.41%	5,265,000	5.16%
	吴汝德	2,961,000	4.81%	740,250	0.73%
	吴君美	2,457,000	4.00%	614,250	0.60%
	直接持股小计	28,760,935	46.77%	13,640,935	13.38%
	实际控制人合计	28,760,935	46.77%	28,760,935	28.21%
新股东	其他股东	32,739,065	53.23%	32,739,065	32.11%
	山西汇景	0	0.00%	13,962,931	13.69%
	山西瑞隆	0	0.00%	4,506,554	4.42%
	博睿天晟	0	0.00%	4,728,188	4.64%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23,197,673	22.75%
	於彩君	0	0.00%	8,633,720	8.47%
	桑康乔	0	0.00%	6,627,906	6.50%
	许吉亭	0	0.00%	2,005,813	1.97%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7,267,439	16.93%
	合计	61,500,000	100.00%	101,965,112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持有沃施股份 12.56%、13.99%、11.41%、4.81%、4.00%的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6.77%。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方案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及海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8.2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德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4.8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西汇景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69%，为交易对方中最高者，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且低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未质押股份 714.27 万股，与拟转让股份差额为 797.73 万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逐步下降，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上述股票于质押到期日前遭受平仓的风险性较小。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和吴汝德拥有良好的征信情况，不存在逾期等不良记录，除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投资、房产，能够支持提前回购股份质押款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于该等借款合同及/或股份质押协议到期前清偿借款及/或完成质押股份的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吴海林等人设立海德投资并向海德投资进行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吴海林等人维持其控制权稳定、维持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有效措施。

（二）补充披露海德投资的存续期，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安排

经查验海德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并经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说明，海德投资存续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至长期；海德投资合伙人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吴海林作为海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海德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海德投资应自动作为一方加入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

2008年1月3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前述五方就重大事项向沃施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时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前述五方对该等议案共同投弃权票。因此，吴海林作为海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海德投资对沃施股份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事项中需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事。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转让至海德投资”中对海德投资上述协议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是否有进一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合规性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股份的说明并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作出了减持计划说明如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或公司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申请之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以及吴君美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需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作出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如下：“本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作为沃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

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海德投资所持有的沃施股份股份的锁定、减持安排及维持沃施股份控制权的安排如下：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海德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1) 自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海德投资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权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海德投资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德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的 130%，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海德投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沃施股份并予公告。

3.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转让至海德投资”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否进一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及说明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等，补充披露海德投资、吴海林等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1月3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

(1)前述五方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时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前述五方对该等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2)自上市公司的A股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五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期满起3年内，五方如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五方如提出辞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上市公司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五方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直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五方中的四方退出则《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

2018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沃施股份收购中海沃邦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沃施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五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期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其有效期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

3.海德投资受让沃施股份股份后自动加入《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

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与海德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海德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应自动作为一方加入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

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已作出的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后续共同作出的承诺，视同海德投资亦作出了同样的承诺，共同遵守。

4. 海德投资、吴海林等主体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1)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与海德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期满之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海德投资不会主动申请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亦对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进行了补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共同出具了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根据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与海德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海德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应自动作为一方加入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已作出的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后续共同作出的承诺，视同海德投资亦作

出了同样的承诺，共同遵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德投资、吴海林等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期满前具有稳定性。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中海沃邦 27.20% 股权，共计转让价款 122,400 万元，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其中，来源于沃施股份、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原股东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资金来自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且为保障济川控股债权实现，沃晋能源已将中海沃邦 27.20% 的股权质押给济川控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中海沃邦 27.20% 的股权转让中，来自沃施股份和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资金的具体来源。2) 结合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披露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沃晋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而致相应股份返还或被处置的风险。3) 结合有关主体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沃施股份、西藏科坚等相关主体有否偿还济川控股借款的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济川控股借款、而致中海沃邦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如有，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经营性资产”和“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等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中海沃邦 27.20% 的股权转让中，来自沃施股份和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资金的具体来源

2018 年 1 月 8 日，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了《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4,000,000 元，分四期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10 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沃晋能源支付的 10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中，沃施股份提供了 5.1 亿元，西藏科坚提供了 4.9 亿元。

1. 该次收购中沃施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沃晋能源的《公司章程》以及沃施股份与西藏科坚的约定，沃施股份共需向沃晋能源支付2,550万元的出资款以及59,874万元的股东借款，合计62,42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施股份已向沃晋能源支付了5.1亿元，其中2.55亿元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用以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018年9月14日，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签署《借款合同》，由济川控股向沃施股份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沃施股份同比例向沃晋能源借款2.55亿元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借款期限至2019年9月。

2.该次收购中西藏科坚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沃晋能源的《公司章程》以及沃施股份与西藏科坚的约定，西藏科坚共需向沃晋能源支付2,450万元的出资款以及57,526万元的股东借款，合计59,97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科坚已向沃晋能源支付了4.9亿元，全部来源于其最终股东济川控股的借款。西藏科坚为济川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7年11月16日，西藏科坚设立，为雷迪克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2月，西藏济川与雷迪克控股签署了《借款合同》，西藏济川同意向雷迪克控股提供了2.45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西藏科坚投资沃晋能源，由沃晋能源受让中海沃邦股权，借款期限至2019年2月。

2018年8月31日，西藏济川与雷迪克控股、於彩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雷迪克控股、於彩君将其持有的西藏科坚100%股权以1元的价款转让给西藏济川并将其对西藏科坚的2.45亿元债权转让给西藏济川，同时西藏济川与雷迪克控股之间的2.45亿元债权债务抵销。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科坚成为了济川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科坚向沃晋能源提供2.45亿元资金来源于西藏济川，西藏济川的资金来源于济川控股的借款。

2018年9月，西藏科坚与济川控股签署了《借款合同》，济川控股同意向西藏科坚提供2.45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沃晋能源受让中海沃邦股权，借款期限至2019年9月。

(二) 结合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披露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沃晋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而致相应股份返还或被处置的风险

1.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具体资金来源

(1)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沃晋能源应于中海沃邦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24 亿元。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剩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2.24 亿元的支付期限条件尚未成就。

(2)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沃晋能源的《公司章程》以及沃施股份与西藏科坚的约定，届时剩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2.24 亿元，其中 11,424 万元由沃施股份向沃晋能源提供，10,976 万元由西藏科坚向沃晋能源提供。

根据沃施股份的说明，其需向沃晋能源提供的 11,424 万元将通过并购贷款解决。沃施股份提供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A 类贷款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评估同意给予沃施股份 4.3 亿元的贷款承诺以支持沃施股份完成中海沃邦 50.50% 股权的收购及业务发展，沃施股份在实际需要贷款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经审查办理手续后发放相应款项。该承诺函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西藏科坚的说明，其需向沃晋能源提供的 10,976 万元继续通过股东贷款的方式解决即继续由济川控股向其提供借款。

2. 是否存在沃晋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而致相应股份返还或被处置的风险

(1)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条件尚未成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已经足额支付完毕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沃晋能源现时不存在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根据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将于中海沃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款期限条件尚未成就，沃晋能源无现时的付款义务。

(2) 根据沃施股份及西藏科坚的说明，沃晋能源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明确、有保障，出现沃晋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较小。

(3)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3 条和 94 条解除的条件

①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3 条约定单方解除的条件

根据《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并未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权利，如沃晋能源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3 条享有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法定解除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出于维护交易安全和稳定经济秩序的考虑，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严格限制合同一方行使法定解除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4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6]311 号）指导案例 67 号《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期支付转让款中发生股权

受让人延迟或者拒付等违约情形，股权转让人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67 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的规定。

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是中海沃邦 27.20% 股权的转让。根据中海沃邦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同目的已经实现，同时沃晋能源已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沃晋能源也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即使沃晋能源出现延迟支付的违约情形，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法定解除的条件，被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已经足额支付完毕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明确且支付期限条件尚未成就、该条件成就时的具体支付资金来源亦有保障，沃晋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而致相应股份返还或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三) 结合有关主体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沃施股份、西藏科坚等相关主体有否偿还济川控股借款的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济川控股借款、而致中海沃邦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如有，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经营性资产”和“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等要求

1. 西藏科坚与济川控股之间的借贷为股东借款、无担保借款，西藏科坚是否有偿还能力不涉及中海沃邦的股权变动。

西藏科坚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设立目的为与沃施股份共同成立沃晋能源专项收购中海沃邦 27.20% 的股权，西藏科坚系专项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业务，无业务收入。

2018 年 8 月 31 日，西藏济川与雷迪克控股、於彩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迪克控股、於彩君将其持有的西藏科坚 100% 股权转让给西藏济川，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科坚成为西藏济川的全资子公司，济川控股间接持有西藏科坚 100% 股权，济川控股通过西藏科坚间接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

根据济川控股的说明,基于西藏科坚为持股平台的设置目的及其通过西藏科坚间接持股中海沃邦的实际,济川控股对西藏科坚的债务清偿期限不做明确要求,同时西藏科坚是否按期清偿其对济川控股的债务,均不影响济川控股对中海沃邦间接享有的权益。

2. 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之间的借贷为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企业间借贷、有担保的借贷,沃施股份有相应的清偿能力,届时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济川控股借款而致中海沃邦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之间 2.55 亿元借款的还款期限是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7 日,沃晋能源与济川控股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沃晋能源以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 股权质押给济川控股,为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沃施股份对济川控股 2.55 亿元主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济川控股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沃施股份提供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A 类贷款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评估同意给予沃施股份 4.3 亿元的贷款承诺以支持沃施股份完成中海沃邦 50.50% 股权的收购及业务发展,沃施股份在实际需要贷款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经审查办理手续后发放相应款项。该承诺函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沃施股份的 4.3 亿元贷款承诺金额可以覆盖沃施股份需向沃晋能源提供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支持 11,424 万元及届时需向济川控股清偿的 25,500 万元,且该贷款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可以覆盖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及向济川控股清偿债务的期限。因此,沃施股份届时具有清偿济川控股债务的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沃施股份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若届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沃施股份的融资能力会进一步提高。沃施股份届时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济川控股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因此而致中海沃邦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施股份届时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济川控股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因此而致中海沃邦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已到期，正在申请延期；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永和 30 井区和 45 井区采矿许可证最新办理进展。2)中海沃邦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批复而生产经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30 井区和 45 井区采矿许可证最新办理进展

1. 探矿权证

根据中海沃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油煤已按规定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探矿权延期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材料接收单。2018 年 8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向中油煤下发了《补正通知书》，载明：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实施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办[2018]666 号）要求，已有油气矿业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审批登记已委托给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将现请你单位将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延续申请拆分为‘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油气勘查’和‘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勘查’2 个探矿权延续申请，分别向自然资源部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将上述材料（附光盘）补正后送我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煤已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油气勘查”的申请；“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勘查”的申请资料，尚在补充提交。

2. 30 井区和 45 井区采矿许可证的最新办理进展

(1) 30 区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进展

永和 30 井区已经探明储量，在进行先导试验方案，30 井区如需正式商业化投产还需根据先导试验的数据编制相关的经济开发方案，并履行开发方案的备案

及开采许可证的办理程序。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试验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2) 45 区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进展

永和 45 井区作为永和 18 井区的外扩区域，二者的储层是一个完整的主力气藏，其间没有地质分界线，因此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将永和 45 井区与永和 18 井区作为一个整体井区即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进行了开发方案的申报，该整体开发方案已经国家能源局备案，中国石油将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对永和 18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范围及规模进行变更扩大，申请取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 亿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

中国石油提交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 亿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申请的前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聘请了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尚未编制完毕。

聘请了具有土地规划资质的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审核申请，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待自然资源部网上公告。

(二)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批复而生产经营的情况

1. 中国石油持有的石楼西项目的探矿证已经到期尚未取得延期后的探矿证不存在探矿证自行废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国石油持有的石楼西项目的探矿证已经到期。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煤已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油气勘查”的申请；“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勘查”的申请资料，尚在补充提交。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

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对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公告或者提供查询。

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煤尚未收到其他补正材料的通知,探矿权的延期申请正在审核中。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油煤已经提交了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申请,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石楼西项目的探矿权证不存在自行废止的情形。

2.中国石油尚未取得延期后的探矿证不影响 30 井区的先导试验及未来申请采矿许可证的优先权利

永和 30 井区已经探明储量,正在进行先导试验方案,30 井区如需正式商业化投产还需根据先导试验的数据编制相关的经济开发方案,并履行开发方案的备案及开采许可证的办理程序。永和 30 井区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勘特采字[2017]0077 号《试采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永和 30 井区根据前述《试采批准证书》在进行先导试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永和 30 井区已经探明储量，中国石油作为探矿权人有申请保留探矿权的权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的规定，中国石油有权优先取得永和 30 井区采矿权的权利。

3.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 亿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尚未取得不影响中海沃邦目前的生产经营。

石楼西项目已经取得的《试采批准证书》及《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区块	试采批准书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永和 18 井区	[2013]第 021 号	2013.09.12	2013.09.12 至 2014.09.12
	勘特采字[2016]19 号	2016.08.04	2016.08.04 至 2017.08.03
永和 30 井区	勘特采字[2016]18 号	2016.08.04	2016.08.04 至 2017.08.03
	勘特采字[2017]0077 号	2017.12.08	2017.12.08 至 2018.12.07
永和 45 井区	勘特采字[2017]0076 号	2017.12.08	2017.12.08 至 2018.12.07
区块	采矿许可证	核发时间	许可期限
永和 18 井区	《采矿许可证》(编号： 0200001710016)	2017.05.04	2017 年 5 月至 203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4 日，中国石油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0200001710016)，确认矿山名称为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开采矿种为天然气；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5 亿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154.161 平方千米；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至 2037 年 5 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

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需要试采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点规定“支持探矿人销售试采回收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于试采期间产生的回收气，支持探矿权人在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就近进行销售，或进入天然气管网及城市公共供气管网销售，实现早期收获。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石楼西项目已经取得的《试采批准证书》及《采矿许可证》，石楼西项目可以根据 18 井区《采矿许可证》以及《试采批准证书》的批准在 18 井区、30 井区、45 井区从事天然气的开采、试采并销售。

中海沃邦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按照矿业权人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开采、试采，按照《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销售。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应按照经联管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以及中国石油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试采、开采。除非双方另有同意，《合作合同修改协议》（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项下产出的全部天然气产品由中油煤负责销售。中油煤负责与买方签署购销合同，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海沃邦可就其所获得的份额向中油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海沃邦可以根据中国石油取得的 18 井区《采矿许可证》以及《试采批准证书》的批准在 18 井区、30 井区、45 井区从事天然气的开采、试采并按照约定向中油煤进行销售。

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由因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石楼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中海沃邦石楼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石楼县境内作业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作业，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石油尚未取得续期的探矿权证及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采矿许可证》不影响中海沃邦现阶段的生产经营。

问题 5：公司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已高比例质押。其中，吴海林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已质押，吴海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95.26%已质押，吴君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96.06%已质押，吴汝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88.09%已质押，吴君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98.49%已质押。请你公司结合吴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协议，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20 日，吴海林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吴海林回购其向华西证券质押的 3,648,928 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25%。

(2)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吴君美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质押的 2,419,998 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49%。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87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7%，累计被质押 2,161.8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07.3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5%，占公

司总股本的 6.62%，详细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股份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是否已提起诉讼	质权人是否已采取强平措施
吴海林	华西证券	280.73	2019-05-25	否	否
吴海林	华西证券	126.57	2019-03-20	否	否

(2) 吴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0.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19.3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详细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股份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是否已提起诉讼	质权人是否已采取强平措施
吴海江	华西证券	273.82	2019-05-25	否	否
吴海江	华西证券	115.52	2019-03-20	否	否
吴海江	赵志勇	120.00	2019-03-18	否	否
吴海江	华西证券	310.00	2019-05-26	否	否

2018 年 9 月 17 日，吴海江与赵志勇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赵志勇向吴海江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赵志勇将借款支付至吴海江指定账户之日起 6 个月。

吴海江与赵志勇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吴海江以其持有沃施股份 120 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3) 吴君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74.3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详细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股份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是否已提起诉讼	质权人是否已采取强平措施
吴君亮	华西证券	282.42	2019-05-25	否	否
吴君亮	华西证券	121.91	2019-03-20	否	否
吴君亮	赵志勇	270.00	2019-03-18	否	否

2018 年 9 月 17 日，吴君亮与赵志勇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赵志勇向吴君亮提供人民币 3,37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赵志勇将借款支付至吴君亮指定账户之日起 6 个月。

吴君亮与赵志勇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吴君亮以其持有沃施股份 270 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4) 吴汝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0.8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详细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股份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是否已提起诉讼	质权人是否已采取强平措施
吴汝德	华西证券	50.84	2019-03-20	否	否
吴汝德	赵志勇	210.00	2019-03-18	否	否

2018 年 9 月 17 日，吴汝德与赵志勇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赵志勇向吴汝德提供人民币 2,62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赵志勇将借款支付至吴汝德指定账户之日起 6 个月。

吴汝德与赵志勇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吴汝德以其持有沃施股份 210 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5) 吴君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并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与质权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质押协议均未到期，且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质押协议中约定的平仓线大幅低于沃施股份近段股票交易价格，不存在被采取强平措施的急迫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借款人或质权人不存在因上述借款或股份质押而产生的纠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将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于该等借款合同及/或股份质押协议到期前清偿借款及/或完成质押股份的回购。

综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逐步下降，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上述股票于质押到期日前遭受平仓的风险性较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等借款人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与质权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质押协议均未到期，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时与质权人不存在因借款事项或股份质押而产生的纠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于该等借款合同及/或股份质押协议到期前清偿借款及/或完成质押股份的回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在锁定期质押本次交易所得股份的安排; 如是,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有无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 为保障业绩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解锁的部分不得进行质押融资或用于其他担保, 并确保前述股份不会存在冻结、扣押等影响《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交易对方不存在质押处于未解锁状态的所获股份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年 11月 15日出具, 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姚毅

鄯 颖

鄯颖